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吉满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1,391,467,403	63.3025%
网络参会	4	1,276,800	0.0581%
合计	9	1,392,744,203	63.360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7%。

8、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392,423,40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770%
	反对股数(股)	320,8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30%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9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1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4

公司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若公司因上述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4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23,271,132.06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58,155.6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支付租金;裁定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起停止向红博物产支付租金。此次裁定目前未影响红博物产正常经营,暂时无法确定对其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涉诉案件情况

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327.11万元及利息,哈中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黑01民初第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3,271,132.06元及利息,并承担158,155.66元的案件受理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二、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近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红博物产接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01执字第743号】、【(2018)黑01执字第743号之一】,具体如下: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裁定情况

租户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租户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为红博物产租户,此次执行裁定目前未影响红博物产正常经营,暂时无法确定对红博物产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6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5、回售金额:4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0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安债暂停"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6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安债暂停"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数量为74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如见下表:

回售实施情况表

单位:手

回售的数量	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交易的数量
1,200,000	460,000	740,00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65	1.1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142,816.85	43,684.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614,281.69	4,368.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	0.1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18年11月9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8年11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8年11月22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8年11月22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 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8年1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沈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担任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国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沈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担任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国联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琳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张四纲、潘丽春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848万元认购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1,848万元计入网新建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网新建投2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资网新建投事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促进智慧城市业务稳定增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的股权。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邦评报(2018)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增加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即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网新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的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848万元认缴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1,848万元计入网新建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均已履行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网新建投专注于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及衍生股权投资机会,提供从规划设计、投融资方案、工程建设管理到项目运营服务、资产证券化等全流程、立体式的核心业务产品,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

成立十余年来,网新建投积累了一定的优质项目资源,并通过现已建成通车的庆春路过江隧道项目、文一路地下通道项目以及温州保障房、水利项目等项目积累了包括项目开发、项目谈判、项目融资和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经验。凭借着一支从金融投资、项目咨询、管理到工程建设的专业团队,网新建投正在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等方式介入国内路桥隧道、高速公路、污水处理等各类项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战略, 借助网新建投的项目资源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创")、网新建投签订《关于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11,848万元认缴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1,848万元计入网新建投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的股权。

鉴于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在本次增资标的网新建投担任董事职务,在网新建投控股股东网新科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及潘丽春女士在网新科创控股股东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网新科创、网新建投系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网新科创、网新建投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并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5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产品的销售,建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195.25	43,001.26
负债总额	293,232.42	42,105.14
资产净额	61,962.83	896.12
	2018年1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19.96	926.94
净利润	2,051.45	16.58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在网新科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网新科创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7年7月3日

(4)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5楼

(5)法定代表人:张灿洪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814.76	270,966.03
负债总额	207,566.00	217,910.90
资产净额	53,248.76	53,055.13
	2018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02	3,213.35
净利润	509.11	1,386.55

3、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增资前,网新建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建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
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合计		50,000.00	100

4、过去十二个月内评估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17】203号资产评估报告》,网新建投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5,226,098.33元,评估价值420,154,084.08元,评估增值94,927,985.75元,增值率29.19%。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将网新建投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网新鑫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网新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4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增资价款及支付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848万元认缴网新建投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1,848万元计入网新建投的资本公积。

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增资价款11,848万元支付至网新建投指定账户。

2、变更或备案登记

公司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后,公司向网新建投委派一名董事,网新建投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网新建投承担。

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网新建投应及时办理税务等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成为网新建投股东后,依照法律、增资协议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业务合作及收购约定

(1)网新建投将与公司在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业务领域进行资源及技术合作,合作包括:1)网新建投作为发包方直接和公司签署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业务合同;2) 网新建投和公司以项目联合体的形式对外承接项目。

(2)网新建投承诺:如网新建投在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小于5,000万元,或在2020年12月31日前网新建投(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关于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业务的合同额低于6亿元人民币,公司有权在2021年4月30日前向网新科创书面提出收购请求,网新科创应在收到收购请求后20日内向公司收购其届时在网新建投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届时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网新建投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3)公司与网新科创按照约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律文件,股权收购价款应在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20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定价政策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定价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网新建投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2,247,153.10	27,761,319.76	-4,485,833.34	-13.91%
非流动资产	625,240,911.11	763,202,301.50	137,961,390.39	22.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96,701.94	77,058,396.05	6,661,694.11	9.46%
长期股权投资	554,692,516.01	685,797,061.45	131,104,545.44	23.64%
固定资产	151,693.16	346,844.00	195,150.84	128.65%
其中:设备	151,693.16	346,844.00	195,150.84	128.65%
资产合计	657,488,064.21	790,963,621.26	133,475,557.05	20.30%
流动负债	317,031,712.67	317,031,712.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17,031,712.67	317,031,712.67	-	-
股东全部权益	340,456,351.54	473,931,908.59	133,475,557.05	39.20%

注:(1)上述账面值为网新建投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

(2)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4,614.10万元,评估价值为47,393.19万元,评估增值2,779.09万元,增值率6.2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网新建投母公司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65,748.81万元,母公司会计报表负债总额为31,703.17万元,母公司会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为34,045.64万元,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14.10万元,最终评估值为47,393.19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认缴网新建投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1,848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网新建投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的股权。

本次增资网新建投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网新建投专注于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及衍生股权投资机会,在基础设施领域积累了一定的项目资源及项